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是否修正刑事訴訟法放寬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閱卷權之範圍，因法院審判中之閱卷問題屬司法院權責，且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楊委員所提意見，非屬行政院業管範圍，法務部已另以 102 年 11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0204563430 號函轉請司法院回復。

**（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食品 GMP 認證恣意發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4）

鄭委員就食品 GMP 認證恣意發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食品 GMP 認證制度，係經濟部工業局自民國 78 年起推行，申請者需通過文件審查、工廠現場評核、產品檢驗等驗證程序後，始能於產品標示 GMP 微笑標誌。迄本（102）年 10 月底計共 461 個認證生產線及 3,622 項認證產品。
- 二、經濟部工業局刻就食品 GMP 認證制度進行檢討，內容包括：
  - （一）設置食品 GMP 制度精進規劃專案小組，邀請專家學者、業界人士、政府機關及法人代表擔任小組成員，共同檢討並研議出符合社會期待之食品 GMP 認證制度。
  - （二）蒐集國外具權威且具說服力之食品認證管理制度與作法相關資料，研擬食品 GMP 制度未來修正方向，相關規劃如下：
    1. 擬採全工廠全產品認證：將朝向單一工廠同類別產品全數認證之方向規劃辦理，以避免不肖廠商魚目混珠，濫用 GMP 標章。
    2. 強化市場抽驗機制：產品檢驗由赴廠抽樣轉為至賣場取樣，一旦發現問題將聯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衛生單位共同赴廠查驗；廠商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 GMP 認證相關規定，將依規定予以相關處分。
    3. 增加驗證追蹤管理系統：定期透過第三公正驗證單位，針對現場追蹤查核及產品檢驗等內容，稽核認證執行單位。
- 三、另衛生機關亦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執行市售食品之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如有食品業者違反該法等相關規定，將依法進行處分，以維護國民健康。

**（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正視國內檢警調監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7）

鄭委員就正視國內檢警調監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資料，本（102）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法院核准監聽案件比率，